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提名政策

目的

1. 本政策列載考慮董事候選人的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時將採納之準則、程序及過程。本政策其中一個目的是確保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與角度。 原則 A.5
2. 提名委員會有責任物色具備資格擔任董事的人選，並就董事的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但董事會對甄選及委任董事負有最終責任。 A.5.2(b) & (d)

提名準則

3. 在甄選提名擔任董事或重新任命董事的候選人時，將考慮以下因素：
 - (a) 候選人的年齡、性別、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專業資格及學歷、背景及其他個人素質；
 - (b) 對董事會的組成及成員多元化之影響；
 - (c) 候選人投入充足的時間且有效地履行其職責的能力和承諾。就此而言，應考慮候選人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所任職位的數量及性質，其他行政委任或其他重要的工作承擔； A.6.6
 - (d) 候選人因獲選而引致潛在/實際的利益衝突；
 - (e) 預期候選人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
 - (f) 候選人的獨立性；及 A.4.3 & A.5.2(c)
 - (g) 按照個別情況而認為有關係的其他因素。

提名程序及過程

4. 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有必要委任額外董事，則應採納以下程序：
 - (a) 提名委員會依據上文第3段所列之準則，不論有否借助外部機構或本公司之援助的情況下，物色及甄選候選人；
 - (b) 提名委員會可使用任何其認為能適當評估候選人的流程，其中可能包括個人訪談、背景調查、簡介、或由候選人或第三方提供之書面陳述；
 - (c) 除非舉行會議並不實際，否則提名委員會應透過舉行會議審議事項，及應避免以書面決議之方式作出決定；
 - (d) 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供所有關於候選人所需資料，包括《上市規則》第13.51(2)條內載列之所需資料；
 - (e) 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包括任期及委任條件）；
 - (f) 董事會依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而審議及決定有關委任；
 - (g) 董事的所有委任應透過委任書予以確定，而委任書應經過提名委員會批准，列明董事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及
 - (h)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凡股東須就選舉或重新選舉董事進行表決，附有相關股東大會通知的通函應載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之候選人的所有資料。
5. 在重新委任現任董事之情況下，須根據載於上文第3段之同樣準則，透過舉行會議考慮有關續任的事宜。

股東提名

6. 本公司股東亦可提名參選董事的人選，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的《股東提名人士膺選董事的程序》。

檢討及監察

7. 本政策將定期檢討，以確保政策切合公司的需要，並能反映監管規定和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語言版本

8. 本政策文本分為中英文版本。若兩者出現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批准本政策

9. 本政策於2012年2月27日的董事會決議首次通過予以採納及於2019年2月20日的董事會決議通過作出最後修訂。